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張靜宜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935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S835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120216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主清查作業手冊（附件1）、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附件2），各1份

主旨：為確實掌握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請開立或調劑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合約機構依說明段進行藥物使用與流向自主清查作業，並請於本(112)年3月3日前回復清查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20030004A號函辦理。
- 二、為掌握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及Molnupiravir)流向，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於藥物庫存異動時，應於24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下稱SMIS)」回報藥物使用情形；另醫事機構於開立或調劑藥物，應於24小時內上傳健保IC卡藥品資料，合先敘明。
- 三、有關SMIS登錄耗用量及健保IC卡上傳資料，經疾管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比對分析去(111)年5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SMIS系統藥物耗用量」及「健保IC卡用藥人次」情形，結果顯示SMIS系統登錄耗用量高於健保IC卡上傳人次，且多數落差集中在少數機構。
- 四、為強化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流向管理，請合約機構進行

自主清查，相關說明如下：

(一)自主清查對象：開立或調劑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

(二)自主清查實施期間：自本年2月6日起至本年3月1日止。

(三)自主清查作業：

1、請合約機構依「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自主清查作業手冊」（附件1），進行去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於健保IC卡上傳與SMIS耗用之自主清查，包括開立或調劑處方箋數、健保IC卡上傳數、SMIS登載耗用量、SMIS庫存數量批號與現場藥物是否一致等。

2、合約機構於自主清查時，倘有補上傳健保IC卡資料需求時，請依循以下原則辦理：

(1)補上傳健保IC卡「就醫日期」3個月內(如本年2月1日可上傳就醫日期去年11月1日以後之就醫資料)之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可依現行上傳機制逕行上傳。

(2)補上傳健保IC卡「就醫日期」超過3個月之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須於本年2月6日中午12點起至本年2月23日止，診療項目代號(A73)為XCOVID0001 (Paxlovid)、XCOVID0002 (Molnupiravir)可上傳「就醫日期」去年6月1日起之健保卡就醫資料。

(3)上開資料上傳之其他事項，請依「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健保卡附件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辦理。上傳完成後請機構務必確認上傳是否成功；上傳結果查詢請於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健保卡COVID19 檢驗結果/口服抗病毒藥品-上傳資料查詢」下載，本年2月1日至28日期間均可下載「就醫日期」於去年6月1日起資料，每次下載區



間為60日，可分次下載。

(4) 合約機構於自主清查時，如有健保IC卡資料上傳相關疑義，請逕洽健保署服務電話：(07)231-8122或電子信箱：ic_service@nhi.gov.tw；或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聯繫窗口。

3、合約機構於完成自主清查後(包括自主清查時未完成IC卡上傳筆數、依限補上傳IC卡情形、修正SMIS資料及查檢庫存藥物等情形)，填報「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附件2)。

4、配合本次自主清查作業，至本年2月28日前所有上傳成功案件得免除指揮中心去年5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0號函暨疾管署去年12月19日疾管感字第1110019490號函；有關「就醫日期自去年7月1日起逾72小時或未上傳將不給付當次診察費用或藥事服務費」之費用核扣。

(四) 請合約機構於本年3月3日前依附件2格式填寫清查結果，並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承辦人：張小姐，AS8359@ntpc.gov.tw)，郵件主旨請敘明為「○○院所/藥局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自主清查回復」。

五、由於旨揭藥物為高價藥物，亦為重要防疫物資，為掌握藥物流向及避免重複用藥，請合約機構落實自主清查作業，對於自主清查後仍未完成IC卡上傳、未修正SMIS資料或SMIS庫存數量批號與現場藥物不一致之機構，本局將調查原因及加強輔導。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將視需要辦理實地訪查，必要時取消其旨揭藥物配賦點/存放點資格，如涉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權管法令予以處罰或處分。

六、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及新北市藥劑生公會，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自主清查作業手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02.06

自主清查項目	自主清查結果說明																											
<p>1.開立/調劑處方箋數</p> <p>請機構查詢111年6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開立/調劑日)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或醫令系統開立/調劑相關資料等)。</p>	<p>1. 機構於6-12月份已開立之藥物處方箋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5 443 1302 636"> <thead> <tr> <th>藥物</th> <th>6-12月份已開立之藥物處方箋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Paxlovid</td> <td></td> </tr> <tr> <td>Molnupiravir</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填入「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下稱自主清查表)註a欄位中</p> <p>2. 機構於6-12月份已調劑之藥物處方箋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5 757 1302 949"> <thead> <tr> <th>藥物</th> <th>6-12月份已調劑之藥物處方箋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Paxlovid</td> <td></td> </tr> <tr> <td>Molnupiravir</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填入自主清查表註e欄位中</p>	藥物	6-12月份已開立之藥物處方箋數	Paxlovid		Molnupiravir		藥物	6-12月份已調劑之藥物處方箋數	Paxlovid		Molnupiravir																
藥物	6-12月份已開立之藥物處方箋數																											
Paxlovid																												
Molnupiravir																												
藥物	6-12月份已調劑之藥物處方箋數																											
Paxlovid																												
Molnupiravir																												
<p>2.健保IC卡上傳資料筆數</p> <p>請機構至健保資訊服務網(VPN)下載111年6月1日至12月31日之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調劑個案上傳IC卡資料，並篩選開立/調劑日為6-12月份之名單，依前項之開立/調劑處方箋逐筆核對IC卡上傳個案資料(IC卡查詢操作及IC卡資料上傳說明如附件1)。</p>	<p>1. 6-12月份健保IC卡上傳藥物開立/調劑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7 1032 1369 1225"> <thead> <tr> <th>藥物</th> <th>IC卡上傳藥物開立數</th> <th>IC卡上傳藥物調劑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Paxlovid</td> <td></td> <td></td> </tr> <tr> <td>Molnupiravir</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IC卡上傳藥物開立數填入自主清查表註b欄位中；調劑數填入自主清查表註f欄位中</p> <p>2. 開立/調劑處方箋是否均已完成IC卡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7 1364 1369 1610"> <thead> <tr> <th>藥物</th> <th>有開立處方箋，但未上傳IC卡件數</th> <th>有調劑處方箋，但未上傳IC卡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Paxlovid</td> <td></td> <td></td> </tr> <tr> <td>Molnupiravir</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自主清查時未完成上傳，且已於112年2月28日前補上傳筆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7 1713 1369 1960"> <thead> <tr> <th>藥物</th> <th>有開立處方箋，已完成補上傳IC卡件數</th> <th>有調劑處方箋，已完成補上傳IC卡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Paxlovid</td> <td></td> <td></td> </tr> <tr> <td>Molnupiravir</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自主清查時未完成上傳，且已於112年2月28日前補上傳筆數開立數填入自主清查表註c欄位中；調劑數填入自主清查表註g欄位中</p>	藥物	IC卡上傳藥物開立數	IC卡上傳藥物調劑數	Paxlovid			Molnupiravir			藥物	有開立處方箋，但未上傳IC卡件數	有調劑處方箋，但未上傳IC卡件數	Paxlovid			Molnupiravir			藥物	有開立處方箋，已完成補上傳IC卡件數	有調劑處方箋，已完成補上傳IC卡件數	Paxlovid			Molnupiravir		
藥物	IC卡上傳藥物開立數	IC卡上傳藥物調劑數																										
Paxlovid																												
Molnupiravir																												
藥物	有開立處方箋，但未上傳IC卡件數	有調劑處方箋，但未上傳IC卡件數																										
Paxlovid																												
Molnupiravir																												
藥物	有開立處方箋，已完成補上傳IC卡件數	有調劑處方箋，已完成補上傳IC卡件數																										
Paxlovid																												
Molnupiravir																												

4. 自主清查時未完成上傳，且未於112年2月28日前補上傳筆數：

藥物	有開立處方箋，但未完成補上傳IC卡件數	有調劑處方箋，但未完成補上傳IC卡件數
Paxlovid		
Molnupiravir		

*自主清查時未完成上傳，且未於112年2月28日前補上傳筆數開立數填入自主清查表註d欄位中；調劑數填入自主清查表註h欄位中

SMIS 系統(非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免填以下表格)

3. 實際藥物庫存數量、批號與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SMIS) 庫存盤點

藥物批號及庫存量查詢：請機構至SMIS系統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首頁>庫存管理>領用功能項下，可查詢藥物批號及庫存數量(查詢操作說明如附件2)。

1. 實際庫存量：

藥物	批號	數量	總計
Paxlovid			
Molnupiravir			

2. SMIS庫存量：

藥物	批號	數量	總計
Paxlovid			
Molnupiravir			

*盤點結果情形「是」「否」一致填入自主清查表註j欄位中，倘若為「否」，需於自主清查表「差異情形說明與作為」欄位說明相關原因及後續處置建議。

3. SMIS系統111年6-12月耗用總數及藥物調劑處方箋比對

111年6-12月份藥物耗用量查詢：請機構至SMIS系統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首頁>查詢統計>單位異動報表>庫存異動明細表功能項下，下載111年6至12月份抗病毒藥物耗用量資料(不含外單位移出、撥補等)，總數核對。

1. SMIS下載6-12月份抗病毒藥物耗用量總數：

藥物	MIS耗用量總數
Paxlovid	
Molnupiravir	

*填入自主清查表註i欄位中

2. 比對項目1.之已調劑藥物處方箋數與SMIS耗用數是否一致？

是

否，請續填下表。

藥物	MIS總數大於調劑處方箋件數	MIS總數小於調劑處方箋件數
Paxlovid		
Molnupiravir		

調劑處方箋與SMIS耗用數不一致情形，需於自主清查表「差異情形說明與作為」說明相關原因及後續處置建議。

二、健保卡 COVID19 檢驗結果/口服抗病毒藥品-上傳資料查詢 【操作說明】

(一) 點選此選項畫面如下。

健保卡 COVID19 檢驗結果/口服抗病毒藥品-上傳資料查詢

查詢類別 1-報告日期 2-上傳日期

查詢日期起 (日期格式範例: 110/06/01)

查詢日期迄 (日期格式範例: 110/06/07)

資料類別

1-全部

2-檢驗結果(詳備註4)

3-口服抗病毒藥品(詳備註5)

4-清冠一號(詳備註6)

5-確診個案居家防護相關醫令(詳備註7)

備註:

1. 建議先按「下載」鈕，進入「申請清單」即可下載14天內所申請之查詢結果。
2. 申請完成後，處理檔案時間約15分鐘，即可按「下載」鈕，進入「申請清單」進行下載。
3. 此查詢作業每次查詢範圍最多 60 日為限，僅能查詢逾 8 個月內且結構成功的資料。
4. 資料類別之「檢驗結果」包括FSTP-COVID19, FSTN-COVID19, PCRP-COVID19, PCRN-COVID19, HSTP-COVID19, HPCP-COVID19, RPCR-COVID19, RFSTP-COVID19, RHSTP-COVID19, RHPCP-COVID19。
5. 資料類別之「口服抗病毒藥品」包括XC-COVID0001, XC-COVID0002。
6. 資料類別之「清冠一號」包括ES012C。
7. 資料類別之「確診個案居家防護相關醫令」包括E5200C, E5201C, E5202C, E5203C, E5204C, E5205C, E5206C, E5208C。

(二) 輸入欲申請資料之「查詢類別」、「查詢日期起日」、「查詢日期迄日」查詢範圍條件值。

(三) 按下「申請」鈕後，顯示申請完成。

(四) 按下「下載」鈕，顯示申請清單。

健保卡 COVID19 檢驗結果/口服抗病毒藥品-上傳資料查詢

申請清單

申請ID	查詢類別	查詢日期起	查詢日期迄	資料類別	下載
11119570	1-報告日期	1110529	1110530	1-全部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密下載"/>

備註:
檢驗結果(FSTP-COVID19, FSTN-COVID19, PCRP-COVID19, PCRN-COVID19, HSTP-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品(XC-COVID0001, XC-COVID0002)

- ✓ 已完成產製檔案之申請會出現「下載」或「加密下載」的按鈕。
 - (1) 下載：下載資料檔案。
 - (2) 加密下載：下載加密之資料檔案。下載後以使用者身分證字號進行解密(身分證字號首碼英文一律使用大寫)。
- ✓ 未完成產製檔案之申請會出現「處理中」的文字。

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_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

壹、依據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8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08號函(副本)、111年5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09號函(副本)、111年5月12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20號函(副本)、111年5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0號函、111年5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5號函(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TFDA)之輝瑞Paxlovid中文說明書(1110517版)、默沙東Molnupiravir中文說明書(1110504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106次會議(111年6月8日)會議決議辦理。

貳、健保卡資料上傳說明

一、配合增修、調整項目

- (一) 新增藥品：Paxlovid 及 Molnupiravir 診療項目代號(A73)為 XCOVID0001(Paxlovid)、XCOVID0002(Molnupiravir)，前揭項目納入重要醫令，於急診、住院期間登錄及上傳使用。
- (二) 就醫類別(A23)定義調整：AE-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非本院所處方藥品調劑，適用於「藥物存放院所」接受其他院所之釋出處方的調劑情境時，上傳使用。
- (三) 異常就醫序號(A18)增加：J000-急診留觀或急診中、住院中執行項目、床號變更/轉床，於執行醫療服務(重要醫令)，因故無法取得健保卡時。
- (四) 交付處方註記(A78)欄位增加代碼「08」-開立之釋出處方藥品，於非「藥物存放院所」開立抗病毒藥時，釋出處方之情境(開立其他藥品之處方釋出亦可使用)。
- (五) 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並無規範病歷或處方箋內容，請依相關法規辦理病歷記錄及處方箋內容。
- (六) 為避免混淆，即日起本上傳作業之藥物「總量(A77)」欄位資料為非必填，院所仍可依原上傳方式上傳，惟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106次會議(111年6月8日)會議決議」該欄位資料不再收載，本署醫療雲端資訊及健康存摺均不呈現前揭藥物之「總量」資訊。

二、其他作業原則說明

- (一) 本抗病毒藥品之上傳作業，開立端之釋出處方，雖未執行給藥，健保卡資料需登錄及上傳。
- (二) 資料登錄或上傳錯誤處理：
 - (1) 登錄錯誤：健保卡登錄錯誤時，於 24 小時以內可再寫入一筆刪除資料-就醫類別：ZB，讀取時可得知該筆資料為刪除資料，超過 24 小時，無法再寫入刪除資料，僅以上傳資料更新。
 - (2) 上傳錯誤，更新資料：
 - A. 須更正或刪除時，均以刪除資料後，重新上傳正確資料方式辦理。
 - B. 以就醫類別 ZB，上傳一筆對應須更正或刪除資料，詳如肆、之範例說明。
 - C. 上傳結果之查詢：請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健保卡 COVID19 檢驗結果/口服抗病毒藥品-上傳資料查詢」下載，操作手冊(附件)。
- (三) 為避免影響 Paxlovid 領藥途徑，若當次診療同時開立其他藥物時，Paxlovid 與其他藥物分別開立處方箋，就醫資料分開兩筆上傳，第二筆資料就醫類別為 AI(同日同醫師就診)，登錄健保卡後於 24 小時內上傳，就醫日期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逾 72 小時或未上傳將不給付當次診察費用：E5204C、E5208C 或藥事服務費(依 111 年 5 月 30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245 號函)。
- (四) Molnupiravir 目前無法採取釋出處方箋方式提供，開立抗病毒藥物處方箋之醫療機構若無存放藥品，須由院所填寫領用切結書及使用者名單，向存放藥品醫院領取後，再與使用者約定提供方式，將藥物提供病人進行治療。
- (五) 住院病人使用 Paxlovid：若非配賦 Paxlovid 藥品之醫院，由醫院填寫領用切結書及使用者名單，向存放藥品醫院領取後提供病人治療。
- (六) 上開(四)、(五)之情境提供病人治療，依院所自行調劑方式上傳。
- (七) XCOVID0001(Paxlovid)包含 2 錠 Nirmatrelvir(150 mg 錠劑)與 1 錠 ritonavir (100mg 錠劑)，每日 2 次，共服用 5 天
 - (1) 用法(A75)填入限 BID 或 Q12H 或 ASORDER；天數(A76)填入「5」(住院病患 ≥ 1 且 ≤ 5)。總量(A77)填「10.0」(住院病患 ≥ 1.0 且 ≤ 10.0)

- (2) 如經醫師判定後處方 Nirmatrelvir(150 mg 錠劑)減為 1 錠時，用法(A75)可填 ASORDER，天數(A76)及總量(A77)不變，惟應於病歷載明備查。(依 TFDA 之輝瑞 Paxlovid 中文說明書_1110517 版)

(八) XCOVID0002(Molnupiravir) 每顆 200mg (膠囊)，每次服用 800mg(4 顆)，每日 2 次，共服用 5 天

- (1) 用法(A75)填入限 BID 或 Q12H 或 ASORDER；天數(A76)填入「5」(住院病患 ≥ 1 且 ≤ 5)。~~總量(A77)填「40.0」(住院病患 ≥ 1.0 且 ≤ 40.0)~~
- (2) 依 Molnupiravir 使用說明，應確實完成完整的五天療程。(依 TFDA 之默沙東 Molnupiravir 中文說明書_1110504 版)

三、就醫處方調劑情境

就醫處方情境包含：門診/急診給藥、住院期間開藥、藥局調劑、院所調劑，注意事項及檢核說明如下：(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執行)

(一) 門診/急診給藥：含開立處方且調劑院所、開立處方後釋出(未調劑)

- (1) 就醫類別(A23)限 01、04、06、07、08、09、BD、AI
- (2) 依就醫程序確認身分，開立處方箋後，登錄健保卡(非長期藥品處方箋)，就醫序號(A18)依系統回傳資料填入。
- (3) 為避免影響 Paxlovid 領藥途徑，若當次診療同時開立其他藥物時，Paxlovid 與其他藥物分別開立處方箋，開立處方箋後，登錄健保卡(非長期藥品處方箋)，就醫資料可分開兩筆或合併上傳，第二筆資料就醫類別為 AI(同日同醫師就診)，舉例如下：
- A. 第一筆就醫資料之就醫類別 01，為 Paxlovid 登錄健保卡後，回傳之就醫序號填入 A18。
- B. 第二筆就醫資料之就醫類別 AI，為一般藥物登錄健保卡後，就醫序號(A18)為空值。
- C. 亦可合併於同一筆就醫資料，就醫類別 01。
- (4) 若因故無法過卡，則依異常就醫序號，分開兩筆上傳或合併於同一筆。
- (5) 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 與其他藥品分別開立處方箋之目的，係為避免影響 Paxlovid 領藥途徑，如為同一家醫事服務機構調劑可完成口服抗病毒藥物與其他藥品之調劑時，則不限定必須分 2 張處方箋開立及上傳。
- (6) 因故無法過卡，異常就醫序號(A18)：
- A. 具健保身份：依健保署異常就醫序號情境辦理填入
- B. 無健保身分：IC09

- (7) A73= XCOVID0001 時
- A. A72 限 1
 - B. A78 限 01、08
 - C. A75 用法限 BID 或 Q12H 或 ASORDER
 - D. A76 天數限 5 天
 - ~~E. A77 總量填 10.0~~

(8) A73= XCOVID0002 時，A78 限 01，A72、A75 ~~A76~~ 同上。

(二) 住院期間開藥：(可一次上傳處方總量，亦可每日依實際執行給藥量上傳，惟總量 A77 欄位資料本署不收載)

- (1) 新增重要醫令：XCOVID0001、XCOVID0002
- (2) A23 就醫類別限 BC
- (3) 因故無法過卡，異常就醫序號(A18)：
 - A. 具健保身份限 J000
 - B. 無健保身分：IC09

- (4) A73= XCOVID0001、XCOVID0002 時
 - A. A72 限 5-重要醫令
 - B. A78 限 01
 - C. A75 用法限 BID 或 Q12H 或 ASORDER
 - D. A76 天數 ≥ 1 且 ≤ 5 天

~~E. A77 總量填 ≥ 1 且 ≤ 10.0 (XCOVID0001)；A77 總量填 ≥ 1.0 且 ≤ 40.0 (XCOVID0002)~~

(三) 藥局調劑：限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藥局之調劑

- (1) 就醫類別(A23)限 AF，如同時調劑 Paxlovid 與其他藥物分別開立之處方箋，調劑處方箋後，可分別或一併登錄健保卡(非長期藥品處方箋)後，可分開於二筆就醫資料上傳(分別登錄健保卡取得 2 筆安全簽章 A22 時)，就醫類別均為 AF，或合併於同一筆資料就醫序號(A18)均為空值。
- (2) 若因故無法過卡，則依異常就醫序號，分開兩筆或合併一筆上傳。
- (3) 因故無法過卡，異常就醫序號(A18)：
 - A. 具健保身份：依健保署異常就醫序號情境辦理填入
 - B. 無健保身分：IC09
- (4) A73 限 XCOVID0001 且 A23=AF 時；
 - A. A72 限 1
 - B. A78 限 02

C. A75 限 BID 或 Q12H 或 ASORDER

D. A76 天數限 5 天

~~E. A77 總量填 10.0~~

(四) 院所調劑：限「藥物存放院所」，接受非本院所處方藥品調劑時上傳

(1) 就醫類別(A23)限 AE，僅限調劑抗病毒藥品 Paxlovid 之處方箋調劑，調劑後登錄健保卡(非長期藥品處方箋)後，就醫序號(A18)均為空值。(同時開立之其他藥物處方箋，應於社區藥局調劑)

(2) 若因故無法過卡，

A. 具健保身份：依健保署異常就醫序號情境辦理填入

B. 無健保身分：IC09

(3) A73 限 XCOVID0001 且 A23=AE 時；

A. A72 限 1

B. A78 限 02

C. A75 限 BID 或 Q12H 或 ASORDER

D. A76 天數限 5 天

~~E. A77 總量填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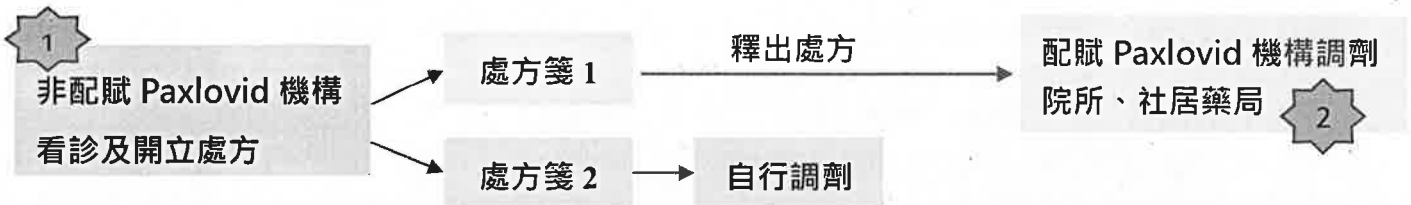
參、就醫情境 XML 範例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防疫門診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

- ✓ 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由親友持健保卡前往醫事服務機構代為看診(E5208C)
- ✓ 院所可為「配賦 Paxlovid 機構」或「非配賦 Paxlovid 機構」。
- ✓ 經醫師評估處方抗病毒藥及一般藥物，分別開立兩張處方箋。

★本範例僅供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參考，非病歷或處方箋內容，請依相關法規辦理病歷記錄及處方箋內容。

抗病毒藥	XCOVID0001-Paxlovid	處方箋 1
一般藥物	A006271100 FUCOLE PARAN TABLETS BC23792100 XYZAL FILM-COATED TABLETS 5MG	處方箋 2



1 開立處方箋醫院為「非配賦 Paxlovid 機構」上傳「處方箋 1」釋出處方及「處方箋 2」自行調劑，分兩張處方箋，上傳兩筆資料。

◇ 第 1 筆：「處方箋 1」之 XML(釋出處方)

取就醫序號，上傳 E5208C_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及釋出 Paxlovid 藥物。

<pre> <?xml version="1.0" encoding="Big5" ?> <RECS> <REC> <MSH> <A00>1</A00> 資料型態 <A01>█</A01> 資料格式 </MSH> <MB> <MB1> <A11>000123456789</A11> 卡號 <A12>A223456789</A12> 身分證號 <A13>0411107</A13> 出生日期 <A14>0141*****</A14> 醫院代號 <A15>A123456788</A15> 醫事人員 <A16>000000000001</A16> 安全模組 <A17>1110516093435</A17> 就診日期時間 <A18>0001</A18> 就醫序號 <A19>1</A19> 補卡註記 <A22>..... 256 Bytes</A22> 安全簽章 <A23>01</A23> 就醫類別(累計就醫序號之就醫類別) <A25>U071</A25> 診斷碼 <A31>500</A31> 門診費用 <A32>0</A32> 部分負擔 </MB1> </pre>	<pre> <MB2> <A71>1110516093435</A71> 就診日期時間 <A72>3</A72> 醫令類別 <A73>E5208C</A73> 診療項目代碼 <A79> ... 40 Bytes </A79> 處方簽章 </MB2> <MB2> <A71>1110516093435</A71> 就診日期時間 <A72>1</A72> 醫令類別 <A73>XCOVID0001</A73> 診療項目代碼 <A75>BID</A75> 用法 <A76>5</A76> 天數 <A77>10.0</A77> 總量 <A78>08</A78> 交付註記 <A79> ... 40Bytes </A79> 處方簽章 </MB2> <MB2> <A71>1110516093435</A71> 就診日期時間 <A72>G</A72> 醫令類別 <A73>NND000</A73> 診療項目代碼 </MB2> </MB> </REC> </RECS> </pre>
--	--

第 2 筆：「處方箋 2」自行調劑之 XML

<pre> <?xml version="1.0" encoding="Big5" ?> <RECS> <REC> <MSH> <A00>1</A00> 資料型態 <A01>1</A01> 資料格式 </MSH> <MB> <MB1> <A11>000123456789</A11> 卡號 <A12>A223456789</A12> 身分證號 <A13>0411107</A13> 出生日期 <A14>0141*****</A14> 醫院代號 <A15>A123456788</A15> 醫事人員 <A16>000000000001</A16> 安全模組 <A17>1110516093600</A17> 就診日期時間 <A18></A18> 就醫序號(空值) <A19>1</A19> 補卡註記 <A22>..... 256 Bytes</A22> 安全簽章 <A23>AI</A23> 就醫類別(不累計就醫序號之就醫類別) <A25>U071</A25> 診斷碼 <A31>561</A31> 門診費用 <A32>0</A32> 部分負擔 </MB1> </pre>	<pre> <MB2> <A71>1110516093600</A71> 就診日期時間 <A72>3</A72> 醫令類別 <A73>05226B</A73> 診療項目代碼 <A79> ... 40 Bytes </A79> 處方簽章 </MB2> <MB2> <A71>1110516093600</A71> 就診日期時間 <A72>1</A72> 醫令類別 <A73>A006271100</A73> 診療項目代碼 <A75>TIDPC</A75> 用法 <A76>3</A76> 天數 <A77>9.0</A77> 總量 <A78>01</A78> 交付註記 <A79> ... 40 Bytes </A79> 處方簽章 </MB2> <MB2> <A71>1110516093600</A71> 就診日期時間 <A72>1</A72> 醫令類別 <A73>BC23792100</A73> 診療項目代碼 <A75>HS</A75> 用法 <A76>5</A76> 天數 <A77>5.0</A77> 總量 <A78>01</A78> 交付註記 <A79> ... 40 Bytes </A79> 處方簽章 </MB2> <MB2> <A71>1110516093435</A71> 就診日期時間 <A72>G</A72> 醫令類別 <A73>NND000</A73> 診療項目代碼 </MB2> </MB> </REC> </RECS> </pre>
---	---



處方箋 1，至配賦 Paxlovid 機構調劑院所、社居藥局

可至配賦 Paxlovid 院所或社區藥局調劑

1.配賦 Paxlovid 院所，接受非本院所處方藥品調劑，調劑處方箋 1

2.配賦 Paxlovid 社區藥局調劑，處方箋 1

1.配賦 Paxlovid 醫院，接受非本院所處方藥品調劑，調劑處方箋 1 之 XML

<pre> <?xml version="1.0" encoding="Big5" ?> <RECS> <REC> <MSH> <A00>1</A00> 資料型態 <A01>1</A01> 資料格式 </MSH> <MB> <MB1> <A11>000123456789</A11> 卡號 <A12>A223456789</A12> 身分證號 <A13>0411107</A13> 出生日期 <A14>09360*****</A14> 醫院代號 <A15>X12345****</A15> 醫事人員 <A16>000000000091</A16> 安全模組 <A17>1110516103435</A17> 就診日期時間 <A18></A18> 就醫序號 <A19>1</A19> 補卡註記 <A22>..... 256 Bytes</A22> 安全簽章 <A23>AE</A23> 就醫類別(不累計就醫序號之 就醫類別) <A25>U071</A25> 診斷碼 <A31>61</A31> 門診費用 <A32>0</A32> 部分負擔 </MB1> </pre>	<pre> <MB2> <A71>1110516103435</A71> 就診日期 時間 <A72>3</A72> 醫令類別 <A73>05201A</A73> 診療項目代碼 <A79> ... 40 Bytes </A79> 處方簽章 </MB2> <MB2> <A71>1110516103435</A71> 就診日期時 間 <A72>1</A72> 醫令類別 <A73>XCOVID0001</A73> 診療項目代碼 <A75>BID</A75> 用法 <A76>5</A76> 天數 <A77>10.0</A77> 總量 <A78>02</A78> 交付註記 <A79> ... 40 Bytes </A79> 處方簽章 </MB2> <MB2> <A71>1110516093435</A71> 就診日期時間 <A72>G</A72> 醫令類別 <A73>NND000</A73> 診療項目代碼 </MB2> </MB> </REC> </RECS> </pre>
--	---

2.配賦 Paxlovid 社區藥局調劑·處方箋 1 之 XML

<pre><?xml version="1.0" encoding="Big5" ?> <RECS> <REC> <MSH> <A00>1</A00> 資料型態 <A01>1</A01> 資料格式 </MSH> <MB> <MB1> <A11>000123456789</A11> 卡號 <A12>A223456789</A12> 身分證號 <A13>0411107</A13> 出生日期 <A14>59450****</A14> 醫院代號 <A15>E12345****</A15> 醫事人員 <A16>000000000091</A16> 安全模組 <A17>1110516103435</A17> 就診日期時間 <A18></A18> 就醫序號 <A19>1</A19> 補卡註記 <A22>..... 256 Bytes</A22> 安全簽章 <A23>AF</A23> 就醫類別(不累計就醫序號之 就醫類別) <A25>U071</A25> 診斷碼 <A31>54</A31> 門診費用 <A32>0</A32> 部分負擔 </MB1></pre>	<pre><MB2> <A71>1110516103435</A71> 就診日期時間 <A72>3</A72> 醫令類別 <A73>05202B</A73> 診療項目代碼 <A79> ... 40 Bytes </A79> 處方簽章 </MB2> <MB2> <A71>1110516103435</A71> 就診日期時間 <A72>1</A72> 醫令類別 <A73>XCOVID0001</A73> 診療項目代碼 <A75>BID</A75> 用法 <A76>5</A76> 天數 <A77>10.0</A77> 總量 <A78>02</A78> 交付註記 <A79> ... 40 Bytes </A79> 處方簽章 </MB2> <MB2> <A71>1110516093435</A71> 就診日期時間 <A72>G</A72> 醫令類別 <A73>NND000</A73> 診療項目代碼 </MB2> </MB> </REC> </RECS></pre>
--	---

肆、上傳錯誤之處理方式-範例



開立處方箋醫院為「非配賦 Paxlovid 機構」上傳「處方箋 1」釋出處方及「處方箋 2」自行調劑，分兩張處方箋，上傳兩筆資料。

第 1 筆：「處方箋 1」之 XML(釋出處方)上傳錯誤之處理 XML

```
<?xml version="1.0" encoding="Big5"?>
<RECS>

<REC>
<MSH>
<A00>1</A00> 資料型態
<A01>2</A01> 資料格式
</MSH>
<MB>
<MB1>
<A11></A11> 卡號
<A12>A223456789</A12> 身分證號
<A13>0411107</A13> 出生日期
<A14>0141*****</A14> 醫院代號
<A15>A123456788</A15> 醫事人員
<A16></A16> 安全模組
<A17>1110516093436</A17> 就診日期時間(A17 不可與原錯誤資料的 A17 一致)
<A18>Z000</A18> 就醫序號
<A19>1</A19> 補卡註記
<A22></A22> 安全簽章
<A23>ZB</A23> 就醫類別
<A25>3435</A25> 診斷碼(請填原錯誤資料之 A17 後四碼)
</MB1>

</MB>
</REC>
</RECS>
```

第 2 筆：「處方箋 2」自行調劑之 XML 上傳錯誤之處理 XML

```
<?xml version="1.0" encoding="Big5" ?>
<RECS>
<REC>
<MSH>
<A00>1</A00> 資料型態
<A01>2</A01> 資料格式
</MSH>
<MB>
<MB1>

<A11></A11> 卡號
<A12>A223456789</A12> 身分證號
<A13>0411107</A13> 出生日期
<A14>0141*****</A14> 醫院代號
<A15>A123456788</A15> 醫事人員
<A16></A16> 安全模組
<A17>1110516093601</A17> 就診日期時間(A17 不可與原錯誤資料的 A17 一致)
<A18>Z000</A18> 就醫序號
<A19>1</A19> 補卡註記
<A22></A22> 安全簽章
<A23>ZB</A23> 就醫類別
<A25>3600</A25> 診斷碼(請填原錯誤資料之 A17 後四碼)
<A31></A31> 門診費用
<A32></A32> 部分負擔
</MB1>
</MB>
</REC>
</RECS>
```



處方箋 1，至配賦 Paxlovid 機構調劑院所、社居藥局

可至配賦 Paxlovid 院所或社區藥局調劑

1.配賦 Paxlovid 院所，接受非本院所處方藥品調劑，調劑處方箋 1

2.配賦 Paxlovid 社區藥局調劑，處方箋 1

1.配賦 Paxlovid 院所，接受非本院所處方藥品調劑，調劑處方箋 1 之上傳錯誤之處理 XML

```
<?xml version="1.0" encoding="Big5" ?>
<RECS>
<REC>
<MSH>
<A00>1</A00> 資料型態
<A01>2</A01> 資料格式
</MSH>
<MB>
<MB1>
<A11></A11> 卡號
<A12>A223456789</A12> 身分證號
<A13>0411107</A13> 出生日期
<A14>09360*****</A14> 醫院代號
<A15>X12345*****</A15> 醫事人員
<A16></A16> 安全模組
<A17>1110516103436</A17> 就診日期時間(A17 不可與原錯誤資料的 A17 一致)
<A18>Z000</A18> 就醫序號
<A19>1</A19> 補卡註記
<A22></A22> 安全簽章
<A23>ZB</A23> 就醫類別
<A25>3435</A25> 診斷碼(請填原錯誤資料之 A17 後四碼)
<A31></A31> 門診費用
<A32></A32> 部分負擔
</MB1>
</MB>
</REC>
</RECS>
```

2.配賦 Paxlovid 社區藥局調劑，處方箋 1 之上傳錯誤之處理 XML

```
<?xml version="1.0" encoding="Big5" ?>
<RECS>
<REC>
<MSH>
<A00>1</A00> 資料型態
<A01>2</A01> 資料格式
</MSH>
<MB>
<MB1>
<A11></A11> 卡號
<A12>A223456789</A12> 身分證號
<A13>04111107</A13> 出生日期
<A14>59450*****</A14> 醫院代號
<A15>E12345****</A15> 醫事人員
<A16></A16> 安全模組
<A17>1110516103436</A17> 就診日期時間(A17 不可與原錯誤資料的 A17 一致)
<A18>Z000</A18> 就醫序號
<A19>1</A19> 補卡註記
<A22></A22> 安全簽章
<A23>ZB</A23> 就醫類別
<A25>3435</A25> 診斷碼(請填原錯誤資料之 A17 後四碼)
<A31></A31> 門診費用
<A32></A32> 部分負擔
</MB1>
</MB>
</REC>
</RECS>
```

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SMIS) 藥物資訊查詢

●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批號及庫存量查詢

一、登入 SMIS 系統首頁，選擇「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



二、選擇庫存管理>「領用」功能項下



三、可由領用功能項下查詢機構「藥物名稱」、「批號」及「藥物庫存量」

精用

單位: [] 單位選擇: []

物資類別: 防疫藥品器材

物資分類大項: 全部

物資品項: 全部

查詢: [] 用途: []

現存: [] 範圍: []

有效日期: [] 有效日期範圍: []

查詢: [] 查詢: []

共 1 頁 20 條 第 1 頁 共 1 頁 7 條

圖標	藥物名稱	物資分類	廠牌商標	批號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庫存量	藥品狀態	輸入單號	供貨單號	進口/原裝品
[]	[]	Paromomycine(250 mg/瓶)	Pfizer AG	1100616		2023/12/31	22	新品			
[]	[]	Paxlovid	Pfizer	20220513_1	2022/02/02	2025/05/01	96	新品	10	test	其他地區進口
[]	[]	Paxlovid	Pfizer	20220513_2	2022/02/01	2026/03/05	18	新品	200	贈送	其他地區進口
[]	[]	Paxlovid	Pfizer	20220913	2022/01/05	2025/09/04	1,069	新品			
[]	[]	Paromomycine(250 mg/瓶)	Pfizer AG	1403090	2019/12/10	2022/12/10	22	廢效藥品			
[]	[]	Paxlovid	Pfizer	20220513_2		2026/03/05	28	新品			
[]	[]	Paxlovid	Pfizer	20220519_3	2022/01/12	2024/05/30	239	新品			

COVID-19口服抗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

No.	藥廠	藥廠別	藥廠電話 (02) XXX-XXXX	藥廠地址	藥廠代碼	藥品名稱	外區與收貨型	莫立隆 (Molnupiravir)				帕多夫 (Paxlovid)				備註	
								莫立隆自主清查		莫立隆自主清查		帕多夫自主清查		帕多夫自主清查			
								自主清查總數	自主清查數量 (自上市至 02/22止) 自主清查數量 (自上市至 02/22止)	自主清查總數	自主清查數量 (自上市至 02/22止) 自主清查數量 (自上市至 02/22止)	自主清查總數	自主清查數量 (自上市至 02/22止) 自主清查數量 (自上市至 02/22止)	自主清查總數	自主清查數量 (自上市至 02/22止) 自主清查數量 (自上市至 02/22止)		
								總數	數量	總數	數量	總數	數量	總數	數量		
(總類) 00 其他	00 其他	00 其他	1234567890	000 其他	其他	50	45	3	2	50	45	0	0				
莫立隆	00 其他	00 其他	0000011111	000 其他	莫立隆	10	10	0	0	0	0	0	0	0	0		
帕多夫	00 其他	00 其他	0000011111	000 其他	帕多夫	0	0	0	0	0	0	0	0	0	0		

111年6月1日至111年11月31日(自主清查期間)清查區域(自主清查區域)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
 備註: 1. 自主清查總數: 自主清查總數(自上市至 02/22止) + 自主清查總數(自上市至 02/22止)
 2. 自主清查數量: 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 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3. 備註: 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4. 備註: 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5. 備註: 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6. 備註: 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7. 備註: 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8. 備註: 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9. 備註: 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10. 備註: 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11. 備註: 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12. 備註: 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13. 備註: 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14. 備註: 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15. 備註: 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16. 備註: 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17. 備註: 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18. 備註: 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19. 備註: 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20. 備註: 自主清查總數/自主清查數量(自上市至 02/22止)

電子檔請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s://www.health.ntpc.gov.tw/> 下載路徑: 政府公開資訊 → 下載專區 → 發布日期: 2023-02-16 標題: 新北疾字第1120216465號附件-COVID-19口服抗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